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侯乔坤先生、向黔新先生、吴勇先生、伍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程琥先生、范其勇先生、梅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范其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琥先生、范其勇先生、梅益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田云女士、潘敏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张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侯乔坤先生，侗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获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在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在职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干事、团工委书记、书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振华报》主编、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行政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2年5月31日，侯乔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侯乔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向黔新先生，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任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任广东省顺德市华宝精细化工厂工程师、部门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深圳市金湖企业公司化工厂厂长；1999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光源厂厂长；2004年4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兼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兼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向黔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万股，并通过中

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85 万股。向黔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吴勇先生，汉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先后担任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七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担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七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11 月，担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保留正职级）；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伍杰先生，汉族，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工商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部理财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鑫天瑜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5月31日，伍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伍杰及其配偶陈诗丽通过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70,505股。伍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琥先生，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于厦门大学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于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于厦门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0年至今，任贵州师范大学材料化学系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2年5月31日，程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程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范其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工商管理在职博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等执业资格。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贵州铁合金厂财务处会计；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审计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

10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2020年2月至今，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贵州通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2021年12月至今，任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惩戒委员会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贵阳市云岩区工商联第八届常务理事。

截至2022年5月31日，范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其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梅益先生，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0年6月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5年，任贵州工业大学教师；2005年至今，任贵州大学教师。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2年5月31日，梅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梅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田云女士，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先后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

长；2018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4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2年5月31日，田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田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潘敏嫦女士，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大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多媒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财务部经理、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5月31日，潘敏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潘敏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